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0.00	0.21	0.19	0.00	/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	0.21	2.36	0.01	/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12	0.00	–	新增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
小计		600.00	2.55	2.55	0.0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0.96	224.61	0.54	/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0.24	7.52	0.02	/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20	205.75	0.49	/
小计		1,000.00	2.39	437.88	1.05	–
合计		1,600.00	–	440.43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额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0.19	/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36	/
小计		10.00	2.55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24.61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且有部分业务在2022年11月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100.00	7.52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	205.75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小计		1,300.00	437.88	–
合计		1,310.00	440.4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B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59,260.86万元,净资产为751,907.07万元,营业收入为280,314.95万元,净利润为54,879.33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20,478.452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E座1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游戏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00,828.77万元,净资产为428,166.60万元,营业收入为345,093.54万元,净利润为23,025.28万元。

3、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25.56万元,净资产为3,589.27万元,营业收入为1,268.73万元,净利润为256.89万元。

4、公司名称: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2,214.76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根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736号18楼1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908.22万元,净资产为3,545.82万元,营业收入为1,381.79万元,净利润为-329.3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女士)
3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4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8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8K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与相关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当虹科技上述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当虹科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同意当虹科技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363.7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59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实施周期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57.05	18,657.05	7,460.01	3年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529.60	15,529.60	4,387.13	3年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10	7,840.10	5,879.89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236.68	–
5	超募资金	32,933.23	32,933.23	25,400.02	–
合计		92,959.98	92,959.98	61,363.73	–

注: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内容均涉及到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并围绕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等购置相应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等。2020年9月,公司取得当虹科技智能视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建设。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受到了一定影响,导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与募投项目相对应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引进等投入滞后,因此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当虹智能视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谭亚女士通讯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4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599,811.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现申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5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总监江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0.0157%。公司市场总监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勇先生、刘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江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12.766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刘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0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12.50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

1公司总股本为公司2022年12月19日的股本总数,下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0157%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股
刘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勇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3/1/13～2023/7/12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明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3/1/13～2023/7/12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江勇先生、刘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21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7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48,411,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93,92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454,488,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8,249,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61,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89,3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35%;反对161,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

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57,166股,占公司总股本7.34%;本次权益变动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98,1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34%。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12月20日收到股东化医集团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化医集团因资金需求,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4%;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4%,两笔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12月8日	3,789,000	15.19	0.7444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12月19日	6,370,000	13.46	1.2514
合计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0,159,000	–	1.99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7,357,166	7.34	27,198,166	5.3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化医集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化医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744,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744,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娟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744,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10,9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